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2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同上址

債 務 人 黃紀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壹仟伍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紀瑞於民國112年01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17日起至民國118年01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01日止累計55,45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4,105元為本金；1,34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黃紀瑞於民國112年01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685,65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17日起至民國118年01月17日止按

01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5 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
06 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
07 月01日止累計647,71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31,151元為本金；
08 16,56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09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
10 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債務人黃紀瑞於民國112年04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40,000
12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21日起至民國119年04月21日止按
13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4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5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6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7 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
18 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
19 月01日止累計140,11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4,736元為本金；
20 4,880元為利息；5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21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
22 示之利息。

23 (四)債務人黃紀瑞於民國111年05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240,000
24 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5月09日起至民國118年05月09日止按
25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8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
26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27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28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29 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
30 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
31 月01日止累計206,60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1,271元為本金；

4,544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(五)債務人黃紀瑞於民國110年08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8月03日起至民國117年08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01日止累計71,67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9,788元為本金；1,791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

(六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4105元	自民國113年 0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6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631151元	自民國113年 0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6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134736元	自民國113年 0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6%計算 之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004	新臺幣201271元	自民國113年 0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81%計算 之利息
005	新臺幣69788元	自民國113年 0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6%計算 之利息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